

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

为促进鹏华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创 50ETF”）、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低碳 ETF”）、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证券 ETF 龙头”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，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，本公司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 50ETF（代码：159681）、低碳 ETF（代码：159885）、证券 ETF 龙头（代码：159993）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25 日